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09〕9号

济宁学院 科级干部竞争上岗实施意见

按照《党政干部选拔任用条例》的规定，参照有关高校的做法，结合我院的实际，特制定科级干部竞争上岗的实施意见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坚持“民主、公开、择优”的原则，按照测评推荐、笔试、演讲答辩、组织考察等程序，根据岗位需求，经党委研究，依次确定正科级、副科级职位。正科级、副科级干部竞争上岗同时进行，分别实施。

二、职位

根据学院科级机构设置的情况（见济院政字〔2009〕6号文件），学院办公室文秘科等96个科室各设科级正职1职，共96职。其中，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学生就业指导中心；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等科室，设正科级副主任。根据科室职能以及合署办公等情况，办公室行政科（校友会办公室与其

合署); 组织人事部(处)组织科(党校办公室与其合署)、师资科(职改办与其合署); 宣传部宣教科(新闻中心与其合署); 学生工作部学生教育管理科、学生公寓管理科; 教务处教学教务科; 后勤管理处后勤保障科、校园管理科、卫生保健中心; 财务处综合计划科、会计核算科; 安全保卫处综合科(治安科与其合署); 资产管理处综合资产科; 基建处工程管理科等科室, 各设科级副职1职, 共计15职。通过竞争上岗正科级职位空缺的, 计入副科级职位。

三、报名

报名时间、地点: 2009年3月3日~4日下午4时; 组织人事部(处)302室。

(一) 报名正科级职务的资格条件:

1. 50周岁以下原正科级、47周岁以下原副科级干部;
2. 40周岁以下工作满两年的硕士研究生、工作满一年的博士研究生。

(二) 报名副科级职务的资格条件:

1. 50周岁以下原副科级干部;
2. 专科以上(含专科)学历、45周岁以下工作满三年的一般干部;
3. 专科以上(含专科)学历、45周岁以下工作满三年、现从事管理工作的工勤人员。
4. 40周岁以下工作满一年的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。

(三) 年龄计算截止到2009年2月28日。

四、资格审查

由组织人事部（处）统一负责“三龄一历”等资格审查。

五、测评推荐

填写测评推荐表，时间为2009年3月6日。测评分值按总分的50%计算；推荐结果作为任用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一）竞争管理部门科级、副科级的，按院领导班子与管理部门、社科部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学报编辑部、信息管理中心全体人员5:5的分值比例，分别进行测评。

（二）竞争各系（部）科级、副科级的，按院领导班子与竞争人员所在系（部）和图书馆全体人员5:5的分值比例，分别进行测评。

六、笔试

由组织人事部（处）统一组织，分值按总分的20%计算。时间为2009年3月9日上午9:30~11:00；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七、演讲答辩

按管理部门党群口、管理部门行政口、教学单位全体分别组织实施。主评委由院分管领导担任，评委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分值按总分的30%计算。时间为2009年3月11日。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一）每人演讲答辩限定8分钟。其中，演讲时间5分钟；回答提问3分钟；

（二）围绕竞争岗位的职责演讲，由主评委或担任评委的部门、单位负责人提问；

（三）按照先正科、后副科的顺序进行。

八、组织考察

正科级、副科级职数确定后，由各用人部门、单位进行考察并提出拟设职位名单的建议，报组织人事部（处）。竞争上一级职务的须发布考察预告。

九、任用

参照各用人部门、单位拟设职位的建议名单，院党委分别决定任命正科级、副科级干部。任命上一级职务的须任前公示。

十、实施

在院党委统一领导下，由组织人事部（处）负责组织实施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09年3月2日

主题词：组织工作 干部竞岗 实施意见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09年3月2日印发

（共印60份）